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7092
注册资本	62,079,700.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文义
实际控制人	刘文义
联系人	王玉敏
联系电话	0535-67569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0,120,000 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16.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1,92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51,035,139.55 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中德证券作为汉鑫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配合公司接受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的专项现场检查；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督促公司执行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品种为协定存款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为开展“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道路实测研发，公司在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建设了2KM的测试道路，进行车车、车路、车云信息交互场景算法的测试及评估维护。在测试过程中，研发人员需对设备频繁调测进行17个场景的优化验证，考虑项目研发的效率和测试维护的便捷性，需要在道路沿街设置一处实验室，用于项目的后续研发及运营维护。

根据公司前期公开发行人申报文件，“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开发将利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公司在实施“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已经充分利用了现有的研发场地、实验室、数据中心等重要实验设施，由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实验场地需求的提升，公司新增购买房产用作实验室。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暂时补流资金于2024年6月25日归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188,171.82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变更保荐代表人

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祥有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

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孙乃玮先生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2025年4月1日，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崔胜朝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薛虎先生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汉鑫科技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仍将保留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和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两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直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持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薛虎

薛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